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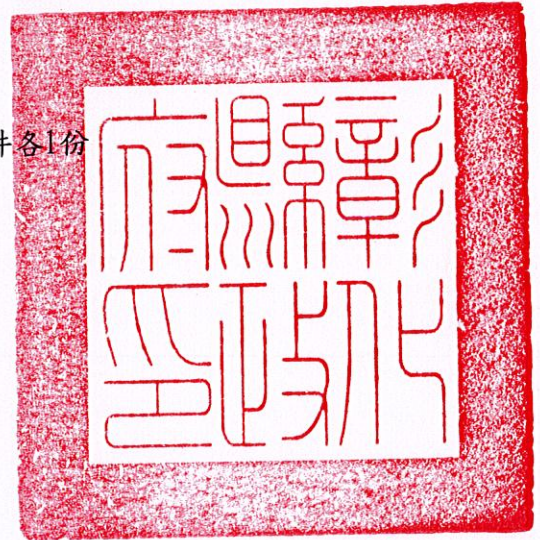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00404063號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智慧農業設施要點及相關附件各1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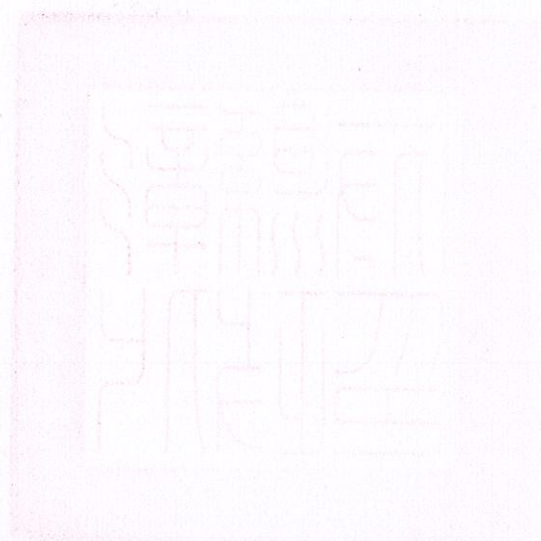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政府補助智慧農業設施要點」自即日起生效。

縣長 王惠美

裝

訂

線



彰化縣政府補助智慧農業設施要點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速彰化縣農產業升級,強化農業場域數位基礎設施,進而達到省工、省時、省力並以科學化數據量化生產之目標,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,受理申請單位為本府農業處。
- 三、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下:
 - (一)智慧感測設備:具物聯網功能之環境感測器。
 - (二)智慧監控系統:農產業設施內、外之生長環境等網路監控,並可作為動植物生長模式之大數據分析系統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申請對象,限設籍於本縣且實際於本縣從事農產業生產之農(漁)民團體、產銷班及農(漁)民。
- 五、申請條件:
 - (一)申請人同戶、夫妻或其直系血親,同一容許使用案場同一項目於受補助年度起二年內,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(二)農業用地上既存之農業設施,應領有本縣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。
 - (三)申請之土地如非自有者,應取得地主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,如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。
 - (四)智慧農業相關設施,同一項目如已申請中央補助,不得再重複申請本府補助;項目不同則不受此限。
 - (五)申請之智慧農業相關設施及設備均應為新品,且不得為中國生產製造。
- 六、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:
 - (一)補助項目:
 - 1.智慧感測系統。
 - 2.智慧監控系統。
 - 3.智慧農產業設施線路佈放工程(含網路電信佈線工程)。
 - (二)補助標準:
 - 1.每一申請案之計畫總經費應包括政府補助款及自籌款二

項，其中政府補助款最高補助上限為設備採購總經費之二分之一，每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(含稅)。

2. 設施面積超過零點五公頃或具特殊性之農產業，得另以專案辦理補助，惟每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(含稅)。

七、申請本要點規定之補助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(附件一)
- (二) 土地地籍謄本。
- (三) 土地使用同意書。(附件二)
- (四)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。
- (五) 智慧農業設施估價單。
- (六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需書件。

八、申請智慧農業設施補助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受理期限：每年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(親送或掛號郵寄)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受理程序：書面審查完成後，本府將辦理現場會勘，確認現況有無相關智慧感測設備或系統之需求，並由申請人檢附會勘紀錄表(附件三)，於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內，按申請人順序通知送件。
- (三) 驗收程序：經核定補助者，應於收到本府發文日起半年內完成購置設備，並經本府查驗及提出下列資料後，始核撥補助款：
 1. 由申請人附上設備裝設之前、中、後照片和查驗紀錄表。(附件四)
 2. 補助設備明顯處標示或掛牌「___年度彰化縣政府補助智慧農業設施計畫__號」字樣。
 3. 設備收據或發票等支出憑證。
 4. 撥款帳戶影本乙份。

九、獲本府補助之對象，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獲補助設備須為新品，並裝置於申請之場址，三年內不

得將補助設施或設備轉賣、移轉他地或移轉他人，如確有移轉他人或他地之需要，應報本府同意。

- (二) 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、督導或考核計畫執行情形及所購置之財產，接受補助之單位或個人不得拒絕或隱匿。
- (三) 受補助之單位或個人拒絕接受本府抽查、督導或考核者，申請人應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- (四) 須提供本府一年一次生產物之大數據分析。
- (五) 補助之設備，如購置金額低於核定補助金額時，應按實際購置金額計算之；如超過核定補助金額時，以核定之補助金額為限。
- (六) 補助設備須以噴漆方式標註「彰化縣政府補助智慧農業設施計畫」。

